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有效提升公众参与和监督。全年办理行政许可 154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并全部公开，公开率 100%。受理信访举报投诉类 52 件，行政处罚类 18 件，均已办结，办结率 100%。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申请渠道可以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申请。线上渠道可通过市局网站公开平台中的依申请公开栏目进行申请；线下渠道可以采用信函、传真等方式。对于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的，会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或告知获取方式；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024 年依申请公开件 0 件。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制定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十二项制度，规范办公文流程。二是以局名义印发的公文、函、上报的总结、意见建议、表彰等文字材料，可能涉及我县、我局在省、市、县排名的报表数据，均严格落实“部门负责人把关、主管领导审签、局主要负责人审定”的逐级审批流程，办公室统一口径上报；其他文字材料，以及在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的文件、信息等，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法制股审核、主管领导审定负责。三是未履行审批流程向外报送、发布文字材料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 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环境信息。二是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环保专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持续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三是建立网格化精准监测平台，实时监控各项空气监测因子数据。四是升级改造自动监控系统管理端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加强了自动监测能力。2024 年开展各种形式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活动 16 场次，发放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300 余份、环保手提袋 400 多个，发表宣传稿件 43 篇，其中省级以上 28 篇。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数据造假专项监督：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数据造假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列为执法大练兵实战比武进行考核。二是执法过程监督：以实战练兵推动全面提升执法监管效能，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三是社会公众监督：叶县县委县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行动期间，设立举报电话受理广大群众来信来电举报。四是多部门联合监督：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工作，严查检测机构造假行为。五是召开专题会议，贯彻落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不断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年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和规范性不足，部分信息公开可能不及时，存在文件公开滞后的情况。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等方面可能不够规范，影响信息的可读性和可获取性。二是政策解读单一，政策解读数量相对较少，解读方式比较单一，大多可能只是文字性解读，对于一些复杂的生态环境政策，公众理解起来可能有难度。三是互动性有待加强，与公众的互动渠道不够畅通，对于公众的提问、意见和建议，可能存在反馈不及时的现象，导致公众参与度不高。

(二) 上年度改进情况。针对2023年存在问题，2024年我们进行了如下改进：加强人才培养。从相关专业高等院校引进专业技能人才，通过走出去学、学回来用的方式强化环保队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多措并举，多方施策，增加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力量，强化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人员素质提升。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在单位定期开展“绿水青山大讲堂”活动，增强讲课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汇总表达能力，同时又促进了全局干部职工的专业技术能力提升，从而推动整体环保队伍人员素质的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